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79號

原告 薛有良

被告 陳家祥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某時許，前往不詳地點，將其名下於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法詐欺份子，以此方式容任該不法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嗣該不法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不法詐欺份子轉匯一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
- 四、本院的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05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4號刑事判決認
06 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3萬元得
07 易服勞役，有刑事判決可證。被告不應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08 等重要工具，交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文宣等方
09 式宣導多年，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
10 斷資金去向及所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
11 有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
12 術，並致原告因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
13 受有損害，難謂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賠償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月5日
15 起(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6 延利息，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20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之宣告。

2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4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